

两企业因重大伤亡事故被拉黑

东营公布今年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东营市 2016 年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	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原因	管理期限
1	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	李培祥	发生一起死亡 13 人的生产安全事故，被国家安监总局纳入 2015 年第一批国家级安全生产“黑名单”	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止
2	山东振恺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房士杰	发生一起死亡 3 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止

本报5月26日讯(记者 段学虎 通讯员 辛海华) 26日,记者从安监局获悉,东营市安委会公布2016年东营市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和山东振恺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被“拉黑”。其中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已经于去年被纳入国家级安全生产“黑名单”。

据安监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依据《东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东办发〔2016〕3号),为对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进行制约惩戒和社会监督,现将东营市2016年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予以公布。

黑名单公布后,东营市安委会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被纳入“黑名单”企业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落实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约谈规定,对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的,依法从重处罚。同时,综合运用行政、经济、金融、舆论等手段,大幅度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成本,从而增强企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两家被纳入黑名单的企业被“拉黑”的原因分别是,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死亡13人的生产安全事故,被国家安监总局纳入2015年第一批国家级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期限为,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止;山东振恺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死亡3人的生产安全事故,管理期限为,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17年5月24日止。

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一般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对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期限分别为1年、2年、3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二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3年。纳入本级管理“黑名单”信息后,将于定期向社会公布。

东营市全面推开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本报5月26日讯(记者 段学虎 通讯员 辛海华) 日前,东营市安委会、东营市综治委联合下发《关于将安全生产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的通知》,决定将安全生产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通过实现安全生产范围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将安全监管触角向最基层延伸。

通知提出,2016年底前,将以城乡社区为重点,完成安全生产纳入网格化体系工作。同时推进企业安全监管全覆盖和安全监管区域全覆盖工程,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区域、监管企业全覆盖。

通过职责分工,在各网格中,将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社区、村居按要求配备专(兼)职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员和村居协管员,建立分片包干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管、社会综治部门与基层安全监管网格员依托社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平台,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

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员职责包括:宣传政策法规,普及安全常识、配合乡镇(街道)安监办全面摸清本网格内生产经营单位分布情况,指导协助村居协管员建立村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台帐,协助乡镇(街道)安监办将本社区网格内相关企业纳入全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系统和市安全生产数字化安全监管平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同时,网格员定期对本社区网格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巡查。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等重要信息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乡镇(街道)安监办,如有重大情况,社区网格员可以直接报送县区安监局。

村居协管员主要巡查:闲置院落有无新上的从事生产经营的工业装置、设施,如油桶、油罐、加油机、小锅炉等;小商场、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小餐馆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等“九小场所”有无用电、用气、消防设施缺失或失效、应急通道堵塞等方面的火灾安全隐患;村口和平交道口有无交通安全标识缺失、红绿灯损坏等交通安全隐患。每次巡查完成后,要第一时间将巡查情况上传至市安全生产数字化安全监管平台,对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等重要信息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报送的途径为村居协管员报送至村(社区),村(社区)汇总后及时报送乡镇(街道)安监办,如有重大情况,村居协管员可以直接报送乡镇(街道)安监办。

相关新闻

企业违规试车引发重大安全事故被国家“拉黑”一年

2015年8月31日,位于东营市利津县刁口乡的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万吨改性型胶粘新材料联产项目二胺车间混二硝基苯装置在投料试车过程中发生重大爆炸事故。事故造成13人死亡,2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326万元。

东营市安全监管局对滨源化学有限公司作出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培祥终身不得担任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并处以上一年收入60%的罚款的处罚。2015年29日,利津县人

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山东滨源化学有限公司“8·31”重大爆炸事故案,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培祥,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邓学振犯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年。

2015年11月24日,国家安监总局公布了2015年第一批国家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包括滨源化学有限公司在内16家企业在列。管理期限为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

本报记者



電話和禮物填補不了
父母牽挂你的心情



記
得
在外的你

常回家看看